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3,294,900	2016 年 12 月 08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.35%	融资
		6,072,000	2016 年 12 月 12 日	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	2.49%	
		6,072,000	2016 年 12 月 12 日			2.49%	
		5,204,000	2016 年 12 月 12 日			2.13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,825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0.96%。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资产”）91% 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8%。此外，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,09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9%。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20,642,9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3.47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40,24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3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